ICS 13.030.50
Z 70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GB 16487.8—201□
代替 GB 16487.8—2005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电机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trol standard for imported solid wastes as raw materials—Waste electric motors

201□—□□—□□发布　　201□—□□—□□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Ⅱ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1
5　检验 ……2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严格限制固体废物进口，控制由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电机造成的环境污染，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废电机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

本标准是进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系列控制标准之一，适用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中有关废电机的进口管理。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1996 年，2005 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增加了进口废电机的外照射贯穿辐射值的要求；

——调整了危险废物控制要求；

——加严了一般夹杂物的控制要求；

——修改了检验要求。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电机》（GB 16487.8—2005）废止。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土壤环境管理司、科技标准司组织修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电机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废电机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下废电机的进口管理。

海关商品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7404000010	以回收铜为主的废电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085.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

GB 5085.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

GB 5085.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

GB 5085.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

GB 5085.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SN/T 0570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放射性污染检验规程

SN/T1791.8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 第 8 部分：废电机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令 第 39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夹杂物 Carried-waste

在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混入进口废电机中的其他物质（不包括进口废电机的包装物及在运输过程中需使用的其他物质）。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4.1 进口废电机的放射性污染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a）废电机中未混有放射性废物；

b）废电机（含包装物）的外照射贯穿辐射剂量率不超过进口口岸所在地正常天然辐射本底值+0.25 μGy/h；

c）废电机的表面 α、β 放射性污染水平为：表面任何部分的 300 cm^2 的最大检测水平的平均值 α 不超过 0.04 Bq/cm^2，β 不超过 0.4 Bq/cm^2；

d）废电机中放射性核素比活度应低于表 1 的限值。

表 1　放射性核素比活度限值

核素	比活度（Bq/g）
^{59}Ni	$3x10^3$
^{63}Ni	$3x10^3$
^{54}Mn	0.3
^{60}Co	0.3
^{65}Zn	0.3
^{55}Fe	300
^{90}Sr	3
^{134}Cs	0.3
^{137}Cs	0.3
^{235}U	0.3
^{238}U	0.3
^{239}Pu	0.1
^{241}Am	0.3
^{152}Eu	0.3
^{154}Eu	0.3
^{94}Nb	0.3
不明成分的 β-γ 混合物	0.3
不明成分的 α 混合物	0.1

4.2 废电机中未混有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

4.3 废电机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电机重量的 0.01%。

a）废电机表面附着的油污；

b）密闭容器；

c）《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

d）依据 GB 5085.1~GB 5085.6 鉴别标准进行鉴别，凡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等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其他危险废物。

4.4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废电机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包括废木块、废纸、废纤维、废玻璃、废塑料、废橡胶等废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电机重量的 0.5%。

5 检验

5.1 本标准检验采取随机抽样检验的方式，对集装箱装运的进口废物采取开箱、掏箱、拆包/捆、分拣的检验方法，对散装海运的进口废物采取开舱查验和落地检验的方法，对散装陆运的进口废物采取开箱查验和落地检验的方法，必要时送实验室进行检测（包括放射性核素比活度、危险特性等）。随机抽样检验的结果作为整批货物检验结果。

5.2 本标准 4.1 条的检验按照 SN/T 0570 规定执行。

5.3 本标准 4.3d）条按照 GB 5085.1~GB 5085.6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4 本标准其他条款的检验按照 SN/T 1791.8 规定执行。